

7781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37號3樓
公司電話：(02)2658-05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 他	59~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8~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0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1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姚 勝 富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解決方案收入、維運與服務收入及自有產品收入，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問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與分析，因此本會計師判斷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測試執行有效性；抽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客戶合約之條款、核對相關憑證及測試收款紀錄，以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評估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依各專案毛利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購入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股權，收購價格分攤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完成。因該項交易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有關購買價格分攤的基礎及程序；複核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與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之合理性；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評估所採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中有關併購交易購買價格分攤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正道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94,883	22	\$348,295	3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46,500	5	2,17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五、六.15、六.16及十二	149,218	16	137,911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十二	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六.16及十二	104,577	12	158,02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728	-	2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64	-	378	-
1410	預付款項	六.5	16,406	2	17,24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22	-	1,765	1
	流動資產合計		515,888	57	666,064	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八及十二	-	-	4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78,473	9	90,63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七	107,736	12	26,19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六.23	123,322	13	2,8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5,226	3	18,72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283	2	7,7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37,965	4	41,847	4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23	-	-	78,216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8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383	43	266,581	28
	資產總計		\$904,271	100	\$932,6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八及十二	\$303,000	3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1,674	3	5,325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730	-	-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81,140	9	38,88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及十二	118,771	13	140,69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4	-	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2	9,103	1	79,283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19,207	2	14,52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0及十二	2,252	-	3,5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07	-	9,929	1
	流動負債合計		559,298	62	292,233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八及十二	4,016	-	6,27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952	-	1,0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七及十二	92,427	11	12,6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164	-	2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59	11	20,175	2
2xxx	負債總計		656,857	73	312,408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3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940	32	286,940	31
3200	資本公積		309,931	34	791,994	85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51,403)	(28)	(482,438)	(52)
3400	其他權益		19,848	2	23,741	3
3500	庫藏股票		(117,902)	(13)	-	-
3xxx	權益總計		247,414	27	620,23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4,271	100	\$932,6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七及十二	\$719,128	100	\$843,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8	(534,275)	(74)	(737,474)	(87)
5900	營業毛利		184,853	26	106,247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及六.19	(117,463)	(16)	(94,334)	(11)
6200	管理費用	四、六.7、六.11、六.14、 六.17、六.18及七	(256,136)	(36)	(334,180)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四及六.18	(76,033)	(11)	(81,392)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6	8,777	1	(32,484)	(4)
	營業費用合計		(440,855)	(62)	(542,390)	(65)
6900	營業損失		(256,002)	(36)	(436,143)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9	969	-	3,874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12,509	2	1,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9	(7,726)	(1)	1,41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9	(6,240)	(1)	(2,463)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	-	(1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	-	4,218	1
7900	稅前淨損		(256,490)	(36)	(431,925)	(5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5,087	1	(2,538)	-
8200	本期淨損		(251,403)	(35)	(434,463)	(5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66)	(1)	(21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973	-	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3)	(1)	(1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55,296)</u>	<u>(36)</u>	<u>\$(434,632)</u>	<u>(51)</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251,403)</u>	<u>(35)</u>	<u>\$(434,463)</u>	<u>(5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255,296)</u>	<u>(36)</u>	<u>\$(434,632)</u>	<u>(51)</u>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0.45)</u>		<u>\$(0.79)</u>	
	本期淨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60	3500	3XXX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62,840	\$866,695	\$-	\$(481,639)	\$2,036	\$21,874	\$(104,905)	\$566,901
一一二年度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60,301)	-	460,301	-	-	-	-
一一三年度淨損	-	-	-	(434,463)	-	-	-	(434,463)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	-	(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4,463)	(169)	-	-	(434,632)
現金增資	24,100	385,600	-	-	-	-	-	409,7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6,637)	-	-	104,905	78,268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940	791,994	-	(482,438)	1,867	21,874	-	620,237
一一三年度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2,438)	-	482,438	-	-	-	-
一一四年度淨損	-	-	-	(251,403)	-	-	-	(251,403)
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93)	-	-	(3,8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1,403)	(3,893)	-	-	(255,2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5	-	-	-	-	-	375
買回庫藏股	-	-	-	-	-	-	(117,902)	(117,902)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940	\$309,931	\$-	\$(251,403)	\$(2,026)	\$21,874	\$(117,902)	\$247,4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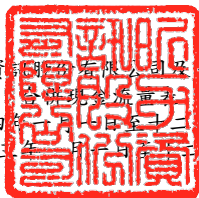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56,490)	\$(431,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40	30,136
攤銷費用	11,278	6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777)	32,484
利息費用	6,240	2,463
利息收入	(969)	(3,8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5	78,2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16	-
處分投資損失	469	-
租賃修改利益	(207)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1,307)	(137,91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0)	370
應收帳款減少	77,787	49,9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3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51)	(277)
存貨減少	-	92
預付款項減少	836	71,2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74	(1,224)
應付票據增加	1,730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872	(6,15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0,180)	79,283
合約負債增加	16,349	5,32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812)	21,1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233)	7,824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197,050)	(202,134)
支付之所得稅	(611)	(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661)	(202,4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5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2,1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1)	(8,809)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8,2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82	(14,870)
取得無形資產	(29,0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51)	(7,337)
收取之利息	969	4,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652)	(85,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46,00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43,000)	(16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88)
償還長期借款	(3,594)	(12,0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	225
租賃本金償還	(16,853)	(17,799)
現金增資	-	409,7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17,902)	-
支付之利息	(6,347)	(3,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228	329,5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7)	(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3,412)	41,0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295	307,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883	\$348,2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姚勝富



經理人：葉怡蘭



會計主管：張馨瑜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成立。主要經營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電信交換設備買賣等服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3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37 號 3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發布我國於民國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1.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2.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3.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TPIsoftware PTE. LTD	系統規劃、設計	100%	100%	
本公司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系統規劃、設計	100%	100%	
本公司	TPIsoftware 株式會社	系統規劃、設計	100%	100%	
本公司	昕創(上海)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規劃、設計	-	100%	註 1
本公司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系統規劃、設計	100%	-	註 2
本公司	TPIsoftware CO., LTD.	系統規劃、設計	-	-	註 3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昕創(上海)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民國114年12月退回全數剩餘股款。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日對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取得控制。

註3：該公司已由泰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4～50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含企業合併中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如軟體設計專門技術、客戶關係或其他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10年	10~19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當預期一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產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各項主要收入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1) 解決方案收入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期間提供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屬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實際已提供之勞務相對於合約所承諾之剩餘勞務對客戶之價值為基礎認列收入。實際已提供勞務依客戶合約係以已完成之履約或已達到之里程碑決定。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2) 維運與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軟體系統維運與顧問服務等，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相關收入。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服務之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

(3) 自有產品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授權及保固合約，將本集團研發之軟體銷售予客戶。因授權與保固係可區分，故依據其性質決定自有產品收入係於合約期間隨時間逐步滿足並認列，或於軟體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自有產品收入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及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合約資產及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了適當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部分解決方案收入之估計係以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完成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5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營收成長率等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12	\$25
活期存款	193,141	248,260
支票存款	1,730	10
定期存款	-	50,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50,000
合計	<u>\$194,883</u>	<u>\$348,295</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46,500	\$2,593
流動	\$46,500	\$2,176
非流動	-	417
合計	\$46,500	\$2,593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90	\$-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90	\$-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139,204	\$195,506
減：備抵損失	(34,627)	(37,486)
應收帳款淨額	\$104,577	\$158,020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9,204千元及195,506千元，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預付專案成本	\$9,773	\$14,968
其他預付款	6,633	2,274
合 計	<u>\$16,406</u>	<u>\$17,242</u>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50,196	\$15,284	\$19,232	\$57,764	\$-	\$142,476
增 添	-	-	3,651	590	-	4,24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547	547
處 分	-	-	(90)	(9,999)	-	(10,0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	-	(1)	(19)
114.12.31	<u>\$50,196</u>	<u>\$15,284</u>	<u>\$22,775</u>	<u>\$48,355</u>	<u>\$546</u>	<u>\$137,156</u>
113.1.1	\$50,196	\$15,284	\$13,457	\$54,625	\$-	\$133,562
增 添	-	-	5,670	3,139	-	8,809
移 轉	-	-	102	-	-	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	-	3
113.12.31	<u>\$50,196</u>	<u>\$15,284</u>	<u>\$19,232</u>	<u>\$57,764</u>	<u>\$-</u>	<u>\$142,476</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9,273	\$11,434	\$31,132	\$-	\$51,839
折 舊	-	941	2,976	8,863	-	12,78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547	547
處 分	-	-	(56)	(6,417)	-	(6,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	(1)	(10)
114.12.31	<u>\$-</u>	<u>\$10,214</u>	<u>\$14,345</u>	<u>\$33,578</u>	<u>\$546</u>	<u>\$58,683</u>
113.1.1	\$-	\$8,334	\$8,922	\$22,376	\$-	\$39,632
折 舊	-	939	2,511	8,756	-	12,2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	-	1
113.12.31	<u>\$-</u>	<u>\$9,273</u>	<u>\$11,434</u>	<u>\$31,132</u>	<u>\$-</u>	<u>\$51,839</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50,196</u>	<u>\$5,070</u>	<u>\$8,430</u>	<u>\$14,777</u>	<u>\$-</u>	<u>\$78,473</u>
113.12.31	<u>\$50,196</u>	<u>\$6,011</u>	<u>\$7,798</u>	<u>\$26,632</u>	<u>\$-</u>	<u>\$90,6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及擔保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114.1.1	\$4,915	\$-	\$-	\$4,91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8,416	76,892	105,308
新 增	29,044	-	-	29,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88)	-	(2,688)
114.12.31	<u>\$33,959</u>	<u>\$25,728</u>	<u>\$76,892</u>	<u>\$136,579</u>
113.1.1	\$6,103	\$-	\$-	\$6,103
處 分	(1,188)	-	-	(1,188)
113.12.31	<u>\$4,915</u>	<u>\$-</u>	<u>\$-</u>	<u>\$4,915</u>
攤銷及減損：				
114.1.1	\$2,100	\$-	\$-	\$2,100
攤 銷	3,975	7,303	-	11,278
匯率影響數	-	(121)	-	(121)
114.12.31	<u>\$6,075</u>	<u>\$7,182</u>	<u>\$-</u>	<u>\$13,257</u>
113.1.1	\$2,615	\$-	\$-	\$2,615
攤 銷	673	-	-	673
處 分	(1,188)	-	-	(1,188)
113.12.31	<u>\$2,100</u>	<u>\$-</u>	<u>\$-</u>	<u>\$2,100</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27,884</u>	<u>\$18,546</u>	<u>\$76,892</u>	<u>\$123,322</u>
113.12.31	<u>\$2,815</u>	<u>\$-</u>	<u>\$-</u>	<u>\$2,81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	<u>\$11,278</u>	<u>\$673</u>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主要係分攤至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114.12.31
商譽	<u>\$76,892</u>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現金產生單位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5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7.4%。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儲存媒體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折現率
- (2) 毛利率
- (3) 營收成長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最近年度之毛利率並參酌未來市場趨勢予以估計。

營收成長率－成長率係依據歷史經驗評估，本公司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業已考量專案開發周期和整體經濟環境而予以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12.31	113.12.31
擔保借款	2.434%~2.700%	\$175,000	\$-
無擔保借款	2.440%~2.700%	128,000	-
合 計		<u>\$303,000</u>	<u>\$-</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0 千元及 130,000 千元。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長期借款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4,377	2.575%	民國125年8月3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5年8月3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1,891	2.750%	民國115年6月29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6,268</u>		
減：一年內到期	<u>(2,252)</u>		
合 計	<u>\$4,016</u>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4,730	2.575%	民國125年8月3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05年8月3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	5,132	2.750%	民國115年6月29日合約到期，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9,862</u>		
減：一年內到期	<u>(3,590)</u>		
合 計	<u>\$6,272</u>		

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027千元及30,954千元。

12. 負債準備

	<u>虧損性合約</u>
114.1.1	\$79,283
當期新增－其他	1,477
當期減少－其他	(71,657)
114.12.31	<u>\$9,103</u>
流 動－114.12.31	\$9,103
非流動－114.12.31	-
114.12.31	<u>\$9,103</u>
	<u>虧損性合約</u>
113.1.1	\$-
當期新增－其他	79,283
113.12.31	<u>\$79,283</u>
流 動－113.12.31	\$79,283
非流動－113.12.31	-
113.12.31	<u>\$79,283</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在不可取消之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該估計可能隨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為 262,840 千元，股數為 525,680 千股，每股面額為 0.5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8,200 千股，每股面額 0.5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發行價款超過發行時面額部分者列為資本公積 385,600 千元，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286,940 千元，股數均為 573,880 千股，每股面額均為 0.5 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309,859	\$791,9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2	72
合 計	<u>\$309,931</u>	<u>\$791,99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無償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買回之股份 26,260 千股予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 114 年度間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 117,902 千元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票 16,023 千股。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 117,902 千元及 0 千元，股數分別為 16,023 千股及 0 千股。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及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分別為 482,438 千元及 460,301 千元。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計 3,409 千股，每股認購價格均為 4.18 元，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5 天。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後於存續期間內，可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庫藏股為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14.12.22	3,409	\$4.18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每股執行價格 (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3,409	4.18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409	4.18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3,409	4.18

本公司認股權給付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 股價 (元)	每股履 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公允價值 (元)
庫藏股員工認股權	114.12.22	\$4.15	\$4.18	36.79%	0.041 年	1.0925%	\$0.11

(2) 庫藏股票轉讓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及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2023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無償轉讓庫藏股票 26,260 千股予員工。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庫藏股票轉讓日	轉讓單位總數(千股)	每股股權價值(元)
113.5	26,260	\$2.9805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 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股)	金額(千元)
1 月 1 日庫藏股票資訊	26,260	\$104,905
本期轉讓庫藏股票	(26,260)	(104,905)
12 月 31 日庫藏股票資訊	-	\$-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庫藏股股權價值使用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評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協議之類型	轉讓日	每股股權 價值(元)	轉讓股數 (千股)	校準後價值 乘數(倍)	流通性折價 (%)
庫藏股股權價值	113.5	\$2.9805	26,260	3.95	29.6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375	\$78,268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沖減之保留盈餘	-	(26,637)

15.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719,128	\$843,72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4年度

	營業部門
客戶合約之收入	
解決方案收入	\$300,315
維運與服務收入	388,223
自有產品收入	30,590
合 計	\$719,12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399
隨時間逐步滿足	706,729
合 計	\$719,128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

	<u>營業部門</u>
客戶合約之收入	
解決方案收入	\$488,808
維運與服務收入	309,337
自有產品收入	45,576
合 計	<u>\$843,72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5,064
隨時間逐步滿足	798,657
合 計	<u>\$843,721</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客戶合約之收入		
解決方案收入	\$138,108	\$129,382
維運與服務收入	10,682	3,561
自有產品收入	428	4,968
合 計	<u>\$149,218</u>	<u>\$137,911</u>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80,483	\$-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91,790	137,911

B. 合約負債－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客戶合約之收入		
解決方案收入	\$1,131	\$-
維運與服務收入	10,256	4,354
自有產品收入	10,287	971
合 計	<u>\$21,674</u>	<u>\$5,325</u>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869	\$-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0,218	5,325

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款項	\$(8,777)	\$32,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	115
合 計	<u>\$(8,777)</u>	<u>\$32,59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群組方式，並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300天	30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0,335	\$28,305	\$2,034	\$-	\$305	\$5,173	\$13,320	\$19,040	\$288,512
損失率	0%~1%	1%~3%	1%~12%	-	21%~31%	32%~39%	40%~99%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8)	(213)	(30)	-	(23)	(1,874)	(13,059)	(19,040)	(34,627)
合 計	<u>\$219,947</u>	<u>\$28,092</u>	<u>\$2,004</u>	<u>\$-</u>	<u>\$282</u>	<u>\$3,299</u>	<u>\$261</u>	<u>\$-</u>	<u>\$253,885</u>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均屬未逾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300天	30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50,097	\$28,729	\$3,429	\$3,938	\$29	\$6,359	\$25,608	\$15,228	\$333,417
損失率	0%~1%	2%~3%	4%~12%	13%~20%	21%~31%	32%~39%	40%~99%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11)	(779)	(396)	(775)	(9)	(2,477)	(15,511)	(15,228)	(37,486)
合 計	<u>\$247,786</u>	<u>\$27,950</u>	<u>\$3,033</u>	<u>\$3,163</u>	<u>\$20</u>	<u>\$3,882</u>	<u>\$10,097</u>	<u>\$-</u>	<u>\$295,931</u>

註：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均屬未逾期。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及 應收款項
114.1.1	\$37,486
透過企業合併增加	5,91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777)
114.12.31	<u>\$34,627</u>
113.1.1	\$5,00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2,484
113.12.31	<u>\$37,486</u>

註：本集團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未有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

17.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建物之商業租賃合約，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6年間，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u>\$107,736</u>	<u>\$26,190</u>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06,272千元及4,692千元。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111,634	\$27,144
流 動	\$19,207	\$14,524
非 流 動	\$92,427	\$12,620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19,960	\$17,93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932	\$3,88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1	150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包含租賃本金償還16,853千元、利息支付數1,121千元及短期租賃付現數6,013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包含租賃本金償還17,799千元、利息支付數971千元及短期租賃付現數4,035千元。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自有之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855	\$-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6,742	\$257,182	\$543,924	\$368,876	\$345,143	\$714,019
勞健保費用	28,369	28,217	56,586	35,951	25,016	60,967
退休金費用	12,831	12,196	25,027	18,983	11,971	30,954
董事酬金	-	2,712	2,712	-	3,012	3,0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38	8,442	18,080	15,081	8,790	23,871
折舊費用	-	32,740	32,740	-	30,136	30,136
攤銷費用	-	11,278	11,278	-	673	67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估計之員工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係為累積虧損狀況，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利息收入	\$923	\$3,095
其他利息收入	46	779
合 計	\$969	\$3,874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855	\$-
政府補助收入	324	-
賠償收入	-	453
其他收入－其他	11,330	1,052
合 計	<u>\$12,509</u>	<u>\$1,50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16)	\$-
外幣兌換利益	(1,779)	1,414
租賃修改利益	207	7
處分投資損失	(469)	-
其他支出	(2,069)	(4)
合 計	<u>\$(7,726)</u>	<u>\$1,417</u>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115	\$1,480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息	-	1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21	971
其他利息	4	-
合 計	<u>\$6,240</u>	<u>\$2,463</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4,866)</u>	<u>\$-</u>	<u>\$(4,866)</u>	<u>\$973</u>	<u>\$(3,893)</u>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211)</u>	<u>\$ -</u>	<u>\$ (211)</u>	<u>\$ 42</u>	<u>\$ (169)</u>

21. 所得稅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67)	\$ 2,036
境外來源所得超過稅法可扣抵限額數	59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617)</u>	<u>50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5,087)</u></u>	<u><u>\$ 2,538</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73)</u>	<u>\$ (42)</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973)</u></u>	<u><u>\$ (42)</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 (256,490)</u>	<u>\$ (431,92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51,298)	\$ (86,38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18)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82	7,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47,214	79,3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u>(67)</u>	<u>2,0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u>\$ (5,087)</u></u>	<u><u>\$ 2,538</u></u>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0	\$(1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66)	91	-	(175)
投資子公司	10,416	11,291	973	22,680
應付休假給付	1,272	(251)	-	1,021
未實現虧損扣抵	7,029	(7,029)	-	-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	(777)	-	-	(777)
虧損性合約負債	-	1,525	-	1,5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617</u>	<u>\$9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684</u>			<u>\$24,27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727</u>			<u>\$25,2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43)</u>			<u>\$(952)</u>

民國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0	\$-	\$-	\$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	(355)	-	(266)
未實現損失	-	-	-	-
投資子公司	6,656	3,718	42	10,416
應付休假給付	701	571	-	1,272
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65	(4,436)	-	7,029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	(777)	-	-	(7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02)</u>	<u>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144</u>			<u>\$17,68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921</u>			<u>\$18,7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77)</u>			<u>\$(1,043)</u>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4.12.31	11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 年核定數	\$53,920	\$44,219	\$47,340	119 年
110 年核定數	9,977	9,977	9,977	120 年
111 年核定數	81,810	81,810	81,810	121 年
113 年申報數	294,767	294,767	374,649	123 年
114 年申報數	280,204	280,204	-	124 年
		<u>\$710,977</u>	<u>\$513,776</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160,267 千元及 109,022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u>\$(251,403)</u>	<u>\$(434,463)</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559,764</u>	<u>546,80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45)</u>	<u>\$(0.79)</u>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企業合併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收購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越南胡志明市並為專門從事軟體設計及維護之公司。本集團收購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夠擴展對客戶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範疇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佈局。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1
應收帳款	15,567
其他流動資產	1,431
使用權資產	2,732
無形資產	28,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
小 計	53,207
負 債	
應付款項	8,385
其他流動負債	4,7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4
小 計	15,440
可辨認淨資產	\$37,767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14,65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7,767)
商 譽	\$76,892

收購對價

現金對價(註)	\$114,659
---------	-----------

註：現金對價包含民國113年11月支付78,216千元(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帳列預付投資款)及民國114年4月支付36,443千元。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4,331
現金支付數	(114,659)
淨現金流量	<u><u>\$(110,328)</u></u>

交易成本151千元已予以費用化，並列入管理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圓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u>	<u>\$52</u>

本集團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 賃

(1) 使用權資產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u>\$-</u>	<u>\$683</u>

(2)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u>\$-</u>	<u>\$714</u>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3

3.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	\$14

4.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97	\$253
其他關係人	1,462	2,663
合 計	\$1,659	\$2,916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366	\$44,983
退職後福利	1,022	1,512
股份基礎給付	-	78,268
合 計	\$31,388	\$124,76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00	\$2,176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7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5,266	56,207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各廠商簽訂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合約，合約總價共計43,143千元，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已支付18,202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餘24,491千元尚未支付。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面額 0.5 元及發行價格 3.88 元發行普通股 25,800 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並於當日募足股款計 100,104 千元，發行價款超過發行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尚在辦理變更登記中。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4,871	\$348,2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6,500	2,593
合約資產	149,218	137,911
應收票據淨額	90	-
應收帳款淨額	104,577	158,020
其他應收款	1,728	277
存出保證金	37,965	41,847
合 計	<u>\$534,949</u>	<u>\$688,918</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3,000	\$-
應付票據	1,730	-
應付帳款	81,140	38,8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771	140,69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11,634	27,1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68	9,862
存入保證金	164	240
合 計	<u>\$622,707</u>	<u>\$216,820</u>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53千元及7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8 千元及增加/減少 34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並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7%及 26%，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借 款	\$305,586	\$940	\$940	\$2,662	\$310,128
應付款項	82,870	-	-	-	82,870
其他應付款	118,771	-	-	-	118,771
租賃負債	23,276	43,001	38,991	16,246	121,514
113.12.31					
借 款	\$3,808	\$2,840	\$933	\$3,156	\$10,737
應付款項	38,883	-	-	-	38,883
其他應付款	140,690	-	-	-	140,690
租賃負債	18,937	10,508	-	-	29,44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	\$9,862	\$27,144	\$240	\$37,246
現金流量	303,000	(3,594)	(16,853)	(76)	282,477
非現金之變動	-	-	101,458	-	101,458
匯率變動	-	-	(115)	-	(115)
114.12.31	<u>\$303,000</u>	<u>\$6,268</u>	<u>\$111,634</u>	<u>\$164</u>	<u>\$421,066</u>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27,000	\$21,901	\$40,310	\$15	\$19,988	\$109,214
現金流量	(27,000)	(12,039)	(17,149)	225	(19,988)	(75,951)
非現金之變動	-	-	3,910	-	-	3,910
匯率變動	-	-	73	-	-	73
113.12.31	<u>\$-</u>	<u>\$9,862</u>	<u>\$27,144</u>	<u>\$240</u>	<u>\$-</u>	<u>\$37,246</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此情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間，本公司均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0	31.43	\$55,346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15	32.785	\$95,56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779元及利益1,414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 他

本集團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每一履約義務使用單一方法衡量其完成程度，並一致使用該方法於類似履約義務及類似情況。當情況隨時間逐步改變時，本集團業已更新對客戶移轉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之履行結果之任何變動，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報導期間結束日再衡量隨時間經過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此估計變動影響資產總額、權益及本期損益影響數約為110,627千元。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係負責解決方案收入、維運與服務收入及自有產品收入等，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1. 產業別資訊

本集團係電腦系統規劃、設計及電信交換設備買賣等服務，其產品特色、設計程序相似，市場及銷售方式相同，係單一產業，毋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647,522	\$798,460
其他國家	71,606	45,261
合 計	<u>\$719,128</u>	<u>\$843,721</u>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368,951	\$263,677
其他國家	19,432	2,904
合 計	<u>\$388,383</u>	<u>\$266,581</u>

3. 主要客戶資訊

	114.12.31	113.12.31
A客戶	\$119,908	\$109,152
B客戶	32,670	-
C客戶	31,356	42,276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859	\$40,859	\$11,001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49,483	\$98,966
0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859	40,859	9,429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無	49,483	98,96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受前項限制，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1	應收帳款	\$770	依一般條件辦理	0.09
0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1,980	依一般條件辦理	1.32
0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1	營業收入	1,521	依一般條件辦理	0.21
0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1	利息收入	710	依一般條件辦理	0.10
0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1	暫付款	550	依一般條件辦理	0.06
0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1	預付設備款	2,202	依一般條件辦理	0.24
0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	11,203	依一般條件辦理	1.24
0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利息收入	202	依一般條件辦理	0.03
1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3	營業收入	1,897	依一般條件辦理	0.2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PISoftware PTE. LTD	新加坡	系統規劃、設計	\$466	\$466	150,000	100.00%	\$318	\$(211)	\$(211)	子公司
				SGD 21,000	SGD 21,000						
本公司	TPISoftwar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系統規劃、設計	61,127	21,600	4,716,960	100.00%	(12,162)	(22,144)	(24,300)	子公司
				VND 47,169,600,000	VND 16,689,600,000						
本公司	TPISoftware株式會社	日本	系統規劃、設計	1,135	1,135	500	100.00%	785	(215)	(215)	子公司
				JPY 5,000,000	JPY 5,000,000						
本公司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系統規劃、設計	114,659	-	2,491,000	100.00%	79,506	(31,728)	(31,728)	子公司
				VND 24,910,000,000	-						
本公司	TPISoftware CO.,LTD.	泰國	系統規劃、設計	-	-	-	-	-	-	-	子公司 註3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 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 該公司已由泰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惟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尚未匯入投資款項。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昕創(上海)軟件 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規劃、設計	\$4,716 CNY 942,966	註1.(3) 及註4	\$ -	\$ -	\$ -	\$ -	\$1,706	100.00%	\$1,236 註2.(2).C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	註4	\$148,44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限額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

註4：昕創(上海)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已註銷，並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大陸事業已完成註銷登記，業於民國115年1月8日取得經授審字第11520002180號函核准備查在案。。